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楊姓被告於民國（下同）99年間，涉與林姓、廖姓被告共同殺害翁姓被害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於101年12月27日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680號，判決駁回上訴，楊姓被告遭判處無期徒刑，全案定讞。惟本案審理過程中，證物提示、光碟<sup>1</sup>勘驗、證人訊問等，證據調查程序尚有瑕疵，亦未就楊姓與林姓、廖姓被告成立共同正犯之理由，詳予論證。究歷審法院於本案審理程序中，是否涉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判決理由不備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楊姓被告於99年間，涉與林姓、廖姓被告共同殺害翁姓被害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7日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680號，判決駁回上訴，楊姓被告遭判處無期徒刑，全案定讞。惟本案審理過程中，證物提示、光碟勘驗<sup>2</sup>、證人訊問等，證據調查程序尚有瑕疵，亦未就楊姓與林姓、廖姓被告成立共同正犯之理由，詳予論證。究歷審法院於本案審理程序中，是否涉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判決

---

<sup>1</sup> 本案審判過程中或有稱「警偵訊光碟」、「警詢、偵訊光碟」，以下本文統一稱「警詢、偵訊光碟」。

<sup>2</sup> 本案審判過程中或有稱「警偵訊光碟」、「警詢、偵訊光碟」，以下本文統一稱「警詢、偵訊光碟」。

理由不備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乙案，案經向法務部<sup>3</sup>、最高檢察署<sup>4</su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sup>5</su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sup>6</sup>、本院院內調閱相關卷證<sup>7</sup>，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本案一審審判長暨受命法官在庭期外先行於辦公室勘驗證人警詢、偵訊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然當事人及辯護人是否到場並未見諸勘驗筆錄；又一審審判長暨受命法官在下次開庭時提示上開勘驗筆錄並告以要旨時固曾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惟有無訊問被告本人即陳訴人意見則未見諸審判筆錄。上開法院於庭期外先行勘驗光碟製作勘驗筆錄，再於開庭時提示並告以要旨，訊問當事人、辯護人有無意見，如有意見再行當庭播放現場勘驗，比對、修正有意見之部分，固有實務基於訴訟程序之效率並於開庭時聚焦有爭議部分等考量，惟關於法定調查程序宜有明文規範或其他更精緻作法，且法院於庭期外行勘驗時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在場權亦宜加以保

---

<sup>3</sup> 法務部110年3月17日檢紀崗110調72字第1100000160號函。

<sup>4</sup> 最高檢察署110年4月9日台興110他477字第11099051061號函、110年4月13日台敬110他472字第11099050211號函。

<sup>5</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10月18日中院平文字第1100001822號函。

<sup>6</sup>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1日中檢增檔字第166809號函。

<sup>7</sup> 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周陽山調查報告案卷，案由：「據報載：臺中黑道角頭翁○○被槍殺現場，驚傳案發時有4名高階警官在場泡茶聊天。臺中市警察局有無隱瞞此事，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及後續處置是否得當，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100內調0005)，並提出4點調查意見糾正臺中市警察局，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警政主管機關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三、臺中市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四、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100內正0005)

障，避免各法院作法不同或便宜行事肇致爭議迭生，反造成延滯訴訟，亦有礙真實發現，爰供司法院參考。

(一) 相關法規：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第2項)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第3項)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2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2、同法第165條：「(第1項)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2項)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 3、同法第165條之1：「(第1項)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第2項)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 4、同法第219條：「第127條、第132條、第146條至第151條及第153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二) 經查：

- 1、99年12月13日一審<sup>8</sup>審理時，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表示：「(審判長問：對證人即被告3.林○○之證言有何意見?)辯論時表示意見，聲請99年8月13日警詢、偵訊錄音光碟拷貝由辯護人閱覽比對與筆錄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辯護人將提出完整譯文，聲請勘驗光碟。若相符，辯護人捨棄勘驗之聲請。」
- 2、99年12月16日陳訴人繳納光碟資料使用費新臺幣1,500元。
- 3、99年12月20日一審審判長暨受命法官於法官辦公室勘驗林○○99年8月13日警詢光碟(勘驗筆錄未記載當事人、辯護人到場)。
- 4、99年12月22日一審審判長暨受命法官於法官辦公室勘驗林○○99年8月13日偵訊光碟(勘驗筆錄未記載當事人、辯護人到場)。
- 5、99年12月27日一審審理時，自審判筆錄觀之，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表示：「(審判長問：對前次訊問有關被告楊○○之證人部分，是否認為還有勘驗證人林○○警詢、偵訊光碟之必要?)捨棄勘驗。(審判長問：對本院製作99年12月16日、99年12月20日、99年12月22日勘驗筆錄共3份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對勘驗筆錄沒有意見，不爭執關於證人林○○、李○○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毋庸再勘驗該等光碟。」
- 6、另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調一審99年12月13日及同年月27日開庭錄音光碟，經播放顯

---

<sup>8</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示：

(1) 99年12月13日14時30分開庭錄音第4時22分44秒以下：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聲請將99年8月13日警詢、偵訊錄音光碟拷貝先由辯護人閱覽以比對與筆錄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辯護人將提出完整譯文聲請鈞院勘驗光碟；如相符的話，辯護人捨棄勘驗的聲請，謝謝！」

(2) 99年12月27日14時20分開庭錄音第2時56分12秒以下：

〈1〉 審判長：「那個楊○○的部分，上次我們問的時候有針對證人的部分，本來辯護人是要請求勘驗光碟嘛，那剛才說是不用了是不是？」

〈2〉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對，前次捨棄勘驗」。

〈3〉 審判長：「但這部份涉及可能針對證據能力部分還是有點爭執，所以本院已經事先做好勘驗筆錄，來給林律師看一下。對本院勘驗筆錄共3份，我們有做了3份的勘驗筆錄，一個是李○○的部分，上次他有講到說『檢察官在旁邊他回答問題的時候，有員警在旁邊提示』，這個部分我們全程勘驗結果都沒有，都是一問一答，只有到最後面，有類似員警的聲音提醒他說公用電話的通話問題，可是跟李○○當初講說他回答問題的那個部分沒有關係，那個是將近訊問結束的時候才

出現，那之前並沒有聽到說有如何提醒證人先前應如何回答。另外林○○的部分，根據我們勘驗警詢、偵訊，警詢筆錄是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並沒有看到林○○上次所講說有『問一問就中斷然後再繼續錄影』，全部都是全程、時間連續的；那這個偵查中上次林○○說『他沒有主動說要把翁○○幹掉這些話，是檢察官問，他被動說是或不是』，但根據我們勘驗的結果這句話的確是出自他自己講的。就是多一個李○○的部分因為有點問題，所以說我也一併勘驗，但是我是沒有聽到說他在前面回答的時候有警員在那邊講說『你剛在警察局怎麼講』聽到這樣的情況。林律師有沒有意見？」

- 〈4〉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翻閱文件聲音暫未回應)」
- 〈5〉 審判長：「那檢察官有沒有意見？」
- 〈6〉 檢察官：「沒有意見。如果大律師對證據能力有爭執，那當然就得勘驗，如果沒有的話，就照鈞院勘驗的內容。」
- 〈7〉 審判長：「這個部分不用再勘驗了？因為上次林○○的內容有先拷貝給你們了，那個部分應該你們看完了？」
- 〈8〉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有，林○○部分有先給我們。(翻閱文件聲音) 審判長，那我們對審判長今天所提示的勘驗筆錄，沒有意見。那我們也不爭執關於這些部分的證據能力。」

〈9〉 審判長：「那這些部分我們就直接引用勘驗筆錄，實體進行不用再勘驗光碟了？」

〈10〉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對，沒有意見，直接引用勘驗筆錄。」

7、一審判決關於勘驗林○○警詢、偵訊光碟乙節之論述：

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證人林○○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理由略以：依證人林○○於本院99年12月23日（應為13日）審理時證稱：「在臺南網咖被查獲，被查獲後，警察說要辦我太太，要我交槍出來，所以我帶警察到我網咖旁邊的住處起槍、子彈。起出槍彈之後，就回到臺中某處，類似三房一廳的民宅。」「很多人，30多個人輪流問我話，口氣不好，要我配合，不然要辦我太太，也不讓我對外聯絡。」「有，我要聯絡家人，警察說我太太就在旁邊，她在另一間房間，警察說我太太在場就好。警察跟我說，不用找律師，趕快問一問就好。」「製作筆錄時間沒有兩個鐘頭那麼久，應該只有十幾、二十分鐘而已。製作筆錄時，若我沒有照他們的意思，他們會把錄音機關掉，開始輪流跟我說有的沒有的，不然就誘導的方法。」等語，認此對林○○之心理造成極大之壓力，而配合警方之意思製作筆錄，則林○○於偵查中之供述因警方在偵訊時給予壓力而欠缺任意性，自無證據能力。然查，本院99年12月23日（應為13日）審理期日訊畢證人林○○後，辯護人即當庭請求拷貝林○○之警

詢、偵訊光碟，並表示待其閱覽後再行表示意見是否勘驗光碟（詳本院卷二第108頁反面），而本院亦於次期庭前，先行勘驗林○○於警詢、偵查時之光碟，經勘驗結果，林○○於99年8月13日接受警詢時，為全程錄音、錄影，並未中斷，過程員警語氣平和，並未見員警有何強暴、脅迫等不正訊問情形；而該日檢察官偵訊過程，亦為全程錄音，採一問一答方式，均未中斷錄音，過程檢察官語氣平和，未有何強暴、脅迫等不正訊問情形，有本院99年12月20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二第221頁），難認林○○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有因不正方式致妨礙其自由陳述之情形；而於本院99年12月27日審理期日時，經本院提示上開勘驗筆錄，就此部分請辯護人表示意見，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並表示不爭執關於證人林○○於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毋庸再勘驗該警詢、偵訊光碟等語（詳本院卷二第218頁反面）。則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復以同一理由再行爭執證人林○○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即無可採。

（三）綜上：

- 1、對錄音、錄影等新（科技）型態證據可為證據者，應由法院（法官）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實施勘驗，透過法官經由親身之閱聽或觀察所得之結果，以貫徹直接審理之旨，並作成勘驗筆錄，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而當事人、辯護人如無法定例外情形，皆得於勘驗時在場參與、一

同見聞、指出事實之所在，甚至表示意見，使勘驗者得以客觀、正確理解。

- 2、實務上為求訴訟程序之效率並於開庭時聚焦在筆錄有爭議之部分等考量，通常係由法官在庭期外先行勘驗錄影、錄音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於開庭時對當事人、辯護人提示並告以要旨詢問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以該初步勘驗筆錄作為證據；如有意見始當庭播放有爭議之段落，再進行比對修正勘驗筆錄。
- 3、亦有論者<sup>9</sup>以為，法院行勘驗時，須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在場權」已獲保障，勘驗筆錄始得類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承認其證據能力；反之如違背當事人及辯護人「在場權」所製作之勘驗筆錄，乃侵害被告憲法上之權利，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法則及第159條之5同意（或未異議）作為證據之餘地，勘驗筆錄應予絕對排除，不得作為證據。
- 4、據一審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可知：
  - (1)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於99年12月13日聲請拷貝99年8月13日警詢、偵訊錄音光碟，並陳明係在比對警詢、偵訊筆錄與錄音是否相符，若相符則捨棄勘驗，若不符始提出參考譯文聲請勘驗。
  - (2) 審判長暨受命法官為求訴訟程序之效率，乃先行於二次庭期間隔時在辦公室播放並製作勘驗筆錄，惟依勘驗筆錄並未記載當事人、辯護人到場。

---

<sup>9</sup> 參照吳燦，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88期，107年6月。

- (3) 下次99年12月27日開庭時，審判長當庭提示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閱覽勘驗筆錄，並以言詞具體確實告知勘驗結果要旨，林志忠律師閱覽後則明確表示：「捨棄勘驗」
- 「我們對審判長今天所提示的勘驗筆錄，沒有意見。那我們也不爭執關於這些部分的證據能力。」
- 「對，沒有意見，直接引用勘驗筆錄。」
- (4) 審判長另詢問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亦明確表示：「沒有意見。如果大律師對證據能力有爭執，那當然就得勘驗，如果沒有的話，就照鈞院勘驗的內容。」
- (5) 至於審判長當庭究有無訊問到場之被告即陳訴人本人關於勘驗林○○警詢、偵訊光碟之意見，則未記明於審判筆錄，陳訴人亦未表示異議。
- 5、是本案程序上，一審審判長暨受命法官於庭期間隔時自行在辦公室先行勘驗光碟，然勘驗筆錄並未記載訴訟當事人及辯護人在場供渠等得在勘驗過程即時加以辯明；嗣後審判長於開庭時提示勘驗筆錄並以言詞具體確實告知要旨，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明示捨棄勘驗之聲請並同意直接引用法院勘驗筆錄，檢察官亦表示同意法院勘驗內容，然審判筆錄並未記載已訊問在場之被告即陳訴人本人對勘驗有何意見，雖陳訴人未當場表示異議，惟查：
- (1) 按原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4929號刑事判例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219條，於審判中實施勘驗時準用之。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在場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之倚賴權同受保護。故事實審法院行勘驗時，倘無法定例外情形，而未依法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其有到場之機會，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此項勘驗筆錄，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

(2) 次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72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為強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章第164條至第165條之1，就關於證物、文書證據與準文書證據之調查方法，雖擴大賦予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參與調查證據權，然訴訟程序之遵守，旨在維護被告之權益，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即令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因屬有關證據調查之處分，苟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尚難逕謂嚴重違法；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有不服，依同法第288條之3，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就該異議裁定之。然此異議，有

---

<sup>10</sup> 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致該處分所為之訴訟行為終了者，除其瑕疵係重大、嚴重危害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乃就新（科技）型態證據之調查方法所為之規定；所謂「以適當之設備，顯示」，通常以勘驗為之，並作成勘驗筆錄，而此等勘驗倘係由法院（法官）實施，即意寓直接審理之旨；至於該勘驗筆錄，因係法官經由親身之閱聽或觀察所得之結果，何況當事人、辯護人及相關諸人皆得於勘驗時在場參與、一同見聞、指出事實之所在，甚至表示意見，使勘驗者得以客觀、正確理解，上揭諸人並在確認後，於筆錄上簽名（蓋章、捺印；審判程序除外），自具有一定程度之公信性，屬法定5種證據方法之一，既依法定程序進行，當然有證據能力（但司法警察〈官〉之「勘察報告」，則非當然具有證據能力）；苟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勘驗筆錄內容之真確（非證明力）並不爭執，即無重為前開證物調查（勘驗）之必要性。從而，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此如已踐行相關文書之提示，供當事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使其表示意見並為辯論者，則所

為之調查證據程序即無不合。

- (3) 復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1937號刑事判決：

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直接透過感官知覺作用，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就其體察勘驗標的所得之認知，藉以查驗或發見證據資料，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憑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條規定作成之勘驗筆錄，即為法定適格之證據，法院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完成證據調查程序，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基於勘驗內容不免帶有行勘驗法官個人對於事物或現象之認知判斷，故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第150條第3項規定，法院於行勘驗時，如無法定例外情形，應賦予事人、辯護人等在場之機會，隨時為必要之陳述、辯明，旨在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性，兼及維護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確保勘驗程序之公正，期使勘驗結果趨於客觀，用昭公信。前揭當事人、辯護人之勘驗在場權，固係法律賦予之權利，然此非行對質詰問之調查程序，即使當事人、辯護人未能在勘驗過程加以辯明，惟勘驗內容經記載於筆錄，仍須經合法調查程序，審判時猶可爭執，並無礙被告防禦權及其辯護依賴權之充分行使。

- (4) 從而，在程序上法院於行勘驗時，如無法定例外情形，應賦予當事人、辯護人等在場之

機會，惟此並非對質詰問之調查程序，當事人、辯護人若未能在勘驗過程加以辯明，法院仍可透過勘驗筆錄內容進行合法調查程序（如提示或告以要旨），供當事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並為辯論，即無礙被告防禦權及其辯護依賴權之充分行使。若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勘驗筆錄內容之真確（非證明力）並不爭執，即無重開證物調查（勘驗）之必要性。

- 6、上開法院於庭期外先行勘驗光碟製作初步勘驗筆錄，再於開庭時提示並告以要旨，訊問當事人、辯護人有無意見，如有意見再行當庭播放現場勘驗，比對、修正有意見之部分，此作法固有實務基於訴訟程序之效率並於開庭時聚焦有爭議部分等考量，然究非刑事訴訟法實定法上明文規定之法定調查程序，雖當事人、辯護人若未能在勘驗過程中加以辯明，須就勘驗筆錄內容進行合法調查程序（如提示或告以要旨），供當事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並為辯論，無礙被告防禦權及其辯護倚賴權之充分行使，尚難逕謂嚴重違法。惟於實施勘驗時，在程序上如無法定例外情形，仍應盡量賦予當事人、辯護人等在場之機會；讓當事人、辯護人在勘驗過程得加以辯明，自更能保障當事人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及在場權，並兼及對辯護人之倚賴權同受保護。未來宜有更明確之規範或其他更精緻之作法供遵循並使當事人有所預見，避免實務上各法院作法不同或便宜行事肇致爭議迭生，反造成延滯訴訟之結果，亦有礙真實發

現，爰供司法院參考。

二、關於陳訴人陳訴法院認定陳訴人與廖○○、林○○共同謀議槍殺翁○○，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陳訴人有參與謀議，且槍彈亦未有證據證明來源係陳訴人，況林○○嗣後亦投書及證述翻供初時係冤枉陳訴人，法院仍認定陳訴人共同持槍殺害翁○○有所違失云云。惟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更一審判決既已明白交代何以認定陳訴人乃持槍殺害翁○○之共謀共同正犯，不採信林○○初時承認陳訴人指使事後始翻供之投書及證述，論述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本案除供述證據外，另有監視錄影畫面、車行紀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核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自予尊重。

(一)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次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刑事判決：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既係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故證人之證言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

3、再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刑事判決：

又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淡忘、或因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

(二)經查：

1、更一審認定陳訴人與林○○、廖○○就殺害翁○○乙事，事前同謀，共同殺人之依據其中關於林○○及其配偶周○○之供述（節錄）：

(1) 林○○部分：

〈1〉林○○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係何人指使你犯下翁○○槍擊命案?) 楊○○」 「(楊○○指使你犯下本件槍擊案之過程為何?) 是於槍案發生前一個禮拜，約99年5月20日左右，詳細時間我不記得，是先在見面的前一天晚上，他叫蔡○○約我在李○○家見面，見面時，他就再約我隔天見面的時間、地點，我記得是在隔天中午，在臺中市○○路新天地餐廳的停車場，見面的時候只有我們二個人，他知道我患血癌要用錢，並向我說他想把翁○○幹掉，缺一個車手，他當時就有說廖○○是槍手，但他不會開車，如果我

有參與並執行成功，他會叫人拿錢給我，但他沒有說多少錢，我便答應他。之後，當天他開一台馬自達M3的車子載我到日月生技公司繞，並向我說就是在這個地方，要執行幹掉翁○○的地方。後，楊○○向我說他99年5月28日會出國，他會叫廖○○在99年5月27日用沒有顯示電話的號碼，打我的0989XXXXXX號這支電話，只響1聲就掛斷，楊○○叫我接到這訊號的時候，就到臺中縣太平市的一個山上與廖○○會合，楊○○交代完之後就載我回家並離開」等語（詳99年度偵字第18997號卷一第120-121頁）。

〈2〉林○○於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廖○○殺人等案件調查時亦以證人身分結證稱：「(是否綽號小安的楊○○叫你開車載廖○○，於99年5月28日16時19分許到臺中市○○街○○號，日月生技公司槍殺翁○○?)是楊○○叫我開車載廖○○到日月生技公司去嚇翁○○。」「(楊○○於翁○○命案前一星期左右，駕駛一台0022—ZD號馬自達自小客車，約你在臺中市東區○○路新天地餐廳停車場見面，由楊○○駕駛該自小客車載你，前往臺中市西區○○街○○號日月生技公司勘查現場?)是的。」「(如何勘查現場?)楊○○開車載我到日月生技公司時告訴我到時候要我載其小弟到這一家公司，小豪會將詳細的情形告訴我，並要我聽小豪的指示。」「(小豪是否就是廖○○?)是的…」

「( 勘查現場後楊○○交代你於99年5月27日他會以公共電話撥打你的0989XXXXXX號行動電話，以響鈴1聲作為暗號，叫你直接到太平市華盛頓中學附近公園等候廖○○?) 是的，響鈴1聲就是我的行動電話響1聲就停止，我就去太平市華盛頓中學附近公園等廖○○。」「(5月25或26日你與你的太太周○○，有到臺中縣太平市○○路○○巷○○號李○○住處，當時有看到廖○○還有綽號小安的楊○○，是否有談論槍殺翁○○的事情?) 是的，我太太在房間所以不知道，我看到小安的楊○○，並與他聊天，他說27日那天會打電話給我，要我到華盛頓中學附近的公園等廖○○。」等語(詳99年少調字第979號卷第105頁反面至108頁)。

〈3〉林○○於臺中地院交互詰問時亦再證稱：「(第一次見到廖○○，何人介紹?) 沒有人介紹，第一次在華盛頓中學那裡見面的，楊○○叫我去的」「他(指楊○○)說要我幫他開車載廖○○，以後我的白血病要換骨髓醫藥費，他會幫我出。我的醫藥費，我評估要50萬，不知健保有無給付，但是住院要花錢。當時楊○○跟我說，要教訓翁○○一下，我想說我只是單純開車而已。」等語(詳本院卷第二第100反面、第101頁)。

(2) 林○○配偶周○○部分：

〈1〉周○○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是否知悉林

○○有無參與翁○○被槍殺一案？)知道。」「(如何知道的?)我和林○○登記結婚是99年5月24日，我只記得是在這一天之前，我和林○○有去李○○的家，那一天晚上，在李○○家有看到李○○、楊○○，林○○和楊○○當時有私下會談，我和林○○回家之後，我有問林○○，楊○○跟他說了什麼，林○○就說有任務，我問他什麼任務，林○○就說要去殺翁○○。」「(當天晚上，林○○與楊○○會談之後，隔天林○○是否有去與楊○○碰面?)有。因為林○○有叫我快中午的時候叫他起床，他要去和楊○○碰面，這一次我就沒有跟他去了，他們是單獨見面，我也不知道他們是去哪裡見面。」「(當天中午，林○○和楊○○見過面之後，林○○有無再跟妳說些什麼?)有。他有跟我說當天他是在和楊○○去看翁○○會進去的地點和位置，也就是日月科技公司的路線。」「(因此，楊○○是否即是指使林○○去做這件槍擊事件之人?)是。因為林○○有跟我楊○○會給他錢，但沒有說多少錢。」(詳99年度偵字第18998號卷第131頁正、反面)

〈2〉周○○於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廖○○殺人案件調查時亦到庭結證稱「(你於99年5月22或23日晚上在住處問林○○：『小安找你做什麼』，林○○說『有任務要去做』，接著你問：『有什麼任務』，林○○說『任務就是要

殺掉○○仔，但不是我要動手』) 是的。」  
「(你於案發前3、4天就知道翁○○會被槍殺這件事情?) 是的。」「(為何你在案發前3、4天前就知道翁○○會被槍殺?) 我不能確定日期是哪一天，但是我之前有問我先生林○○。我於99年5月22或23日晚上在家裡問林○○：『小安找你做什麼』，林○○說『有任務要去做』，接著我問：『有什麼任務』，林○○說『任務就是要殺掉○○仔，但不是我要動手』，所以我在案發前3、4天就知道翁○○會被槍殺」等語(詳本院99年少調字第979號卷第194頁反面至195頁)。

2、林○○初對於陳訴人指使犯案指訴明確，嗣後雖以投書及供述翻異前詞，更一審法院已詳論不予採信林○○事後翻異之理由：

(1) 100年6月29日林○○自白書：

法官：你好，我是林○○，因為不能開庭，所以想藉由此自白交代案情。其實楊○○沒叫我去做這件事情，我和他的事因為阿漢和阿祥的代誌鬧的很不爽快，就要變成仇人了，哪有可能做為朋友，之前在筆錄講到是因為從事情發生到楊○○被抓到的這段期間新聞媒體一直都認定是他，我才想說將計就計，讓大家都認定是他，我若提到說他，我不一定也有交保的機會，所以我跑路的這長時間我就想好，那到時候若講他，我就可以把我和他見面喬阿祥的代誌的那幾次，

講成是他叫我去做的代誌，就是那麼單純，不像別人想得那麼複雜，無想再誣賴別人了，我會開車是因為我在太平有遇到小豪，我們兩個在談天，他問我過的好嗎？我講我血癌末期，他跟我說想不想出名拼條大的，我講好，然後我就幫他開車去載他。至於小豪為什麼要做這條，他只是跟我說他看翁○○很不爽，要教訓他，大家在猜他後面是誰，我實在不知道了。法官大人，以上講的自白都是實在話，因為自己身體狀況不是很穩定，我不想再牽扯到與本案不相關的人了，自己犯下這個案子，我也很後悔，也對被害人的家屬深感抱歉，也希望此案能早日結束。

(2) 100年8月8日原二審受命法官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重症大樓6樓治療室訊問林○○及主治醫師謝○○筆錄（節錄）：

〈1〉（依林○○目前身體狀況，得否接受訊問？）謝○○：可以。

〈2〉（證人林○○如接受訊問，是否會造成感染或其他不利情形？）謝○○：不會。

〈3〉（自白書是否你親筆所寫？〈提示本院卷二第110頁、111頁自白書正本〉）林○○：是。

〈4〉（在你書寫自白書時，有無他人在場？）林○○：我姊姊林▲▲有在場。

〈5〉（自白書內容是否屬實？）林○○：屬實。

- 〈6〉（自白書內容為何與你過去所述不符合？）林○○：過去所述不實在。
- 〈7〉（有何辦法可證明自白書內容才是真實？）林○○：大致情形、見面方式、過程如廖○○所述。
- 〈8〉（何人幫你寄出此封自白書？）林○○：我請我姊姊林▲▲寄出。
- 〈9〉（寫自白書之原因為何？是否出於你本意？）林○○：我覺得自己快過世，不想再拖累別人。
- 〈10〉（住院期間可否自由會客？）林○○：可以。
- 〈11〉（住院期間行動是否自由？）林○○：我的腳有問題，因接受化療的關係無法走路。
- 〈12〉（楊○○的朋友、親戚有無透過關係請你幫忙？）林○○：沒有。
- 〈13〉（平時由何人照顧你？）林○○：爸爸、媽媽、姊姊。
- 〈14〉（自白書是否確定出於你本意而書寫？）林○○：是的。
- （3）更一審法院對於林○○上開事後翻異之詞亦已詳論不予採信之理由（節錄）：
- 〈1〉關於林○○偵查時供述陳訴人指使殺害翁○○，事後改口稱教訓為不可採：
- 被告林○○於原審審理時固翻異前詞，辯稱渠僅係搭載廖○○要去教訓翁○○云云。惟查：①被告林○○於原審羈押訊問時業已坦承其共同殺人犯行（詳原審99聲

羈957號卷第3頁反面)，而共同被告廖○○於原審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時亦就殺人部分為認罪之陳述，參以：被告林○○、廖○○一致供承渠2人當日身穿防彈背心，並攜帶上開貝瑞塔92、小沙漠之鷹、357大左輪及克拉克等制式手槍4支、疑似手榴彈1顆、子彈等槍彈，前往日月公司埋伏，已見前述。查渠等攜帶之上開槍砲火力甚為強大，且槍彈等物均具有強大殺傷力，足可瞬間奪人性命，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而被告林○○自承對槍彈之性能極為熟稔，自不得諉為不知。則被告林○○與廖○○事前備妥上開威力強大之槍、彈至現場埋伏，且2人均事先穿著防彈衣前往，直至見翁○○前來時，即由廖○○持槍下車朝翁○○射擊，顯見渠2人之用意，本即在取翁○○之性命，蓋如僅係欲單純「教訓」翁○○，以出其不意之方式射擊後即可輕易達其目的，衡情實無大費周章持上開火力如此強大之槍彈前往，且被告2人事先均身著防彈衣之必要……廖○○3度進出日月公司，並至車上拿取疑似手榴彈之物、換槍之經過情形，坐於車上之被告林○○均知之甚明，林○○且自承為掩護廖○○，亦有持克拉克手槍朝日月公司射擊1槍，復參以如前所述，廖○○與被告林○○事先備妥火力強大之槍彈前往，並在對方無人回擊之情形下，一再來回狙擊被害人致死，此情節斷非被告等所辯之「教訓」可比

擬。

〈2〉關於林○○偵查時供述陳訴人指使，事後改口稱陳訴人無辜為不可採：

被告林○○上開書信，就本件犯行非被告楊○○指使乙節，核與其迭次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內容均非相同；乃至原審分別於99年10月22日及同年11月30日準備程序時，林○○雖否認有殺人犯意，然就被告楊○○指使一節仍指訴明確。嗣於原審法院100年2月21日審理時，始翻異前詞，供稱：「不是楊○○指使我去做這件事，因為之前阿翰之事，我才害他，他知不知情我就知道了」云云。又被告林○○於書信中乃至本院前審訊問時，並未能說明其翻異前詞之理由，是此部分證據即欠缺採信之合理基礎。其雖於本院前審調查時固證稱：因自覺快過世，不想再拖累別人云云，選任辯護人亦以「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之經驗法則，認翻異之詞可採，應為被告楊○○有利認定。然林○○早於案發前即知悉其罹患無法救治之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等疾病，羈押期間亦有緊急戒護就醫情事，是其不久人世既非屬後發現象，所稱不想拖累他人云云，無法說明翻異前詞之合理性。況林○○前揭不利被告楊○○之供述，有其他相關事證足佐，已見前述，是林○○事後翻異之詞自不為本院所採。

3、廖○○、林○○攜帶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

之槍彈犯案，陳訴人雖不在場，更一審法院認陳訴人基於共同正犯之法理仍須對殺人、持有槍彈犯行共負罪責：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楊○○案發前多次居中聯繫被告林○○、廖○○，且於案發前，由廖○○出面購買作案車輛，並於前一日攜帶前開火力強大之槍、彈等武器與被告林○○投宿旅店，楊○○且於案發當日即出境前往大陸地區，顯然渠等彼此間於事前即有持槍殺人犯行計畫之合意，並推由廖○○下手、被告林○○在場接應、掩護分工為之，則雖被告楊○○已於案發前出境，未實際為殺人行為，惟依前揭說明，仍成立共同正犯。……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意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此即共同正犯責任擴張之法理；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

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楊○○事前居中聯繫，分別與被告林○○與廖○○謀議，基於持有制式手槍、子彈殺害翁○○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廖○○持制式手槍下手射殺翁○○，被告林○○則擔任車手、掩護工作，被告楊○○、林○○與廖○○均為共同正犯，應對殺人、持有槍彈犯行，共負罪責。是被告楊○○此部分之犯行，堪予認定。

4、林○○於99年12月13日一審審判時證述（節錄）：

- (1)（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跟廖○○接觸的方法，何人告訴你的？）楊○○跟我說的，反正會有人打電話給我，電話響1聲就掛掉的話，我就到指定的地點去等。
- (2)（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後來打電話給你響1聲的人是誰？）我不知道。
- (3)（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如何知道與廖○○見面地點？）楊○○跟我說的。
- (4)（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楊○○何時告訴你廖○○見面地點？）忘記了。告訴我的地點也忘記了。

5、廖○○於99年12月27日一審審判時證述（節錄）：

- (1)（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99年8月26偵訊時，檢察官問：你與林○○何

時會合？你回答說：99年5月27日晚上我以公共電話打給他行動電話，號碼忘記了，在電話中跟他說我在太平山上，當時我駕駛作案車輛，他怎麼來我不知道，會合之後，我們一起到○○汽車旅館過夜，你有無這樣供述？）有，陳述實在。

(2)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你打電話給林○○時，打他手機，手機怎麼響的？)用鈴聲響的，不是音樂，他沒有接電話。

(3)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他沒有接電話，怎麼約到太平見面？)之前就約好了。

(4)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鈴聲他沒有接，是你們約好的方式？)對。

(5)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這個約見面的方式，是你自己想出來跟林○○講的，還是有人教你的？)我自己想的。

(6)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何時告訴林○○說，你會打電話給他，響1聲，他就知道要去跟你會合，何時說這個約定方式？)在太平市立運動場那裡說的。

(7) (陳訴人選任辯護人林志忠律師辯護人問：在太平市立運動場說的時間，是27日以前多久？)1個禮拜前，我不太記得時間。

6、又本案犯罪事實除供述證據外，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亦援引監視錄影畫面、車行紀錄、行

動電話通聯紀錄等非供述證據在案，略以：

- (1) 99年5月23日：陳訴人駕駛之0022-ZD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街、○○路、○○街各該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佐證陳訴人於當日駕車搭載林○○前往翁○○所經營日月生技公司勘查之事實（詳上揭判決書第26頁）。
- (2) 99年5月24日：陳訴人駕駛之0022-ZD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員林、斗南收費站、臺中市○○路、○○街、○○路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陳訴人位在臺中市西區○○○路○○號大樓○○電梯及地下○樓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廖○○出現在高鐵烏日站之路口及站內、高鐵竹北站之站內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廖○○持用之0976-xxxxxx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佐證陳訴人於當日南下嘉義市搭載廖○○北上臺中並於臺中市○○路上多次來回折返駕駛，並在臺中市○○街與○○路交岔口讓廖○○下車，廖○○再搭乘計程車前往臺中烏日高鐵站搭乘高鐵至新竹竹北之事實（詳上揭判決書第28、第35頁）。
- (3) 99年5月25日：陳訴人駕駛之0022-ZD號自用小客車、張○○駕駛之A3-5542自用小客車出現在臺中市○○路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佐證陳訴人當日至臺中市○○路大潤發量販店，等待由張○○駕車搭載廖○○前往會面之事實（詳上揭判決書第29頁）。
- (4) 99年5月26日：林○○所持用之0989-xxxxxx號行動電話與04-22759654號公共電話於99年

5月27日凌晨1時22分許之通聯紀錄，佐證陳訴人、黃○○於99年5月26日晚間至李○○家中，林○○應邀前往會面之事實（詳上揭判決書第47頁）。

- (5) 99年5月27日：廖○○駕駛懸掛偽造之2712-XT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在臺中醫院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郭○○駕駛之212-NL號計程車出現在臺中市○○路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陳訴人駕駛之0022-ZD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街與○○路交岔口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佐證廖○○當日在臺中醫院外面搭乘郭○○駕駛之計程車前往臺中市西區與陳訴人會面之事實（詳上揭判決書第31頁）。

7、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sup>11</sup>99年9月17日於臺灣臺中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分別詢問林○○及廖○○：

(1) 詢問林○○部分（節錄）：

〈1〉（是否認識楊○○？認識多久了？交情如何？）認識；但時間不久，只約1年左右。

〈2〉（犯案情況？）楊○○找李○○來找我，叫我幫他的小弟開車，去某一地開槍恐嚇；事成之後會贊助我看血癌的醫藥費。

〈3〉（有哪些人參與犯罪謀議？）楊○○，我與我太太，李○○及他太太，還有一位綽號八卦（黃○○）共6人，於李○○家中謀議。

〈4〉（楊為何找上你和廖○○犯案？）我不知

---

<sup>11</sup> 同註6警界風紀案。

道；我是在27日，透過楊居中聯繫，才認識廖○○，然後廖○○就帶我去日月潭碼頭。之後就到臺中的○○旅館住一晚；隔天就到日月生技公司。

〈5〉（何時知道日月生技公司實際地點？）是在李○○家中談完之後，楊就跟我約隔天碰面，然後載我到日月生技，跟我說到時候就是要載他小弟到這裡。

〈6〉（犯案當天經過？）我們大約1點多的時候到達日月生技公司，等到4點多的時候，小小豪（廖○○）就突然下車衝出去。過程中他曾進出我的車子3次；我的駕駛座看不到日月生技公司，但我的車窗玻璃被擊破，我擔心若我不幫忙掩護，事後楊和廖會怪我，所以我就從車上開了1槍；槍是廖在前一晚汽車旅館中拿給我的；連同這一把，廖可能有4把槍，此外還有一顆手榴彈，是放在一個手提袋中。槍擊之後，因我的車有留下彈孔，且車窗玻璃也破了，廖說他已不能照原定計畫，開我那台車逃亡，所已就和我一同搭乘我朋友賴△△的車到賴大里的家中；因回到家中時間已經很晚，所以我是隔天才知道這個案件。之後我就跟我的太太到處租房子躲藏；後來因為在網咖上網才被捉到。

（2）詢問廖○○部分（節錄）：

〈1〉（槍殺翁○○的動機？）因翁叫我去槍殺黨主席的老闆趙○○，我做了但沒殺成，所以答應要給我錢也沒給；後來他又叫我去殺

陳○○，我不願意，不想再受其控制，所以才想開槍警告他，結果情況失控，我不知道有沒有打死他。

〈2〉（與翁○○、楊○○的交情如何？）都認識很久了。

〈3〉（是否受楊○○指使？）是我個人行為。

〈4〉（翁有開設賭場？會否詐賭？）我曾為翁在○○路的賭場圍事；我不知道有無詐賭之事。

〈5〉（槍殺翁○○的計畫為何？）我沒有計畫。

〈6〉（槍殺當天，誰負責替你接送？）林○○；是我打電話給他，叫他載我去辦一些事；他不知道我做什麼。

〈7〉（案發之前，你與林○○去日月潭做什麼？）沒有做什麼。

〈8〉（日月生技公司你事前是否去過？去過幾次？怎麼知道是他的公司？）曾經經過；大概一次；他自己告訴我那是他公司。

〈9〉（是否知道翁住家在哪？）他住在○○路上一棟大樓，幾樓我不知道。

〈10〉（何時到日月生技公司埋伏？）當天上午；尚未吃過午餐之前就去埋伏了。

〈11〉（總共帶幾把槍？有無手榴彈？槍現在在哪？）車上有4把槍；沒有手榴彈；槍枝已被我拆解丟掉。

〈12〉（槍枝來源？）翁給我的；因他要我去殺陳○○，而陳不是隨隨便便可殺的，所以才

帶4把槍。

〈13〉（過程中，楊○○是否曾協助你？你認識楊○○嗎？）我認識楊；但我不曾告訴任何人這個計畫，因我也擔心翁和楊互相熟識。

8、陳訴人多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迭經該署函復駁回在案<sup>12</sup>（節錄）：

（1）臺端聲請意旨所稱：夫妻彼此易相互勾串證言，虛構事實，圖利配偶而推諉責任於他人一事，僅是可能，並非必然，因人而異，因個案而不同，不能認為係客觀普遍之定則，並非經驗法則。夫妻間有無勾串證言，虛構事實，仍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二審法院認定證人林○○、周○○之證言可採，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臺端聲請意旨對此尚有誤會。又二審法院認定證人林○○、周○○之證言大致相符，輔以監視錄影帶及證人李○○之證述，足以佐證林○○供述與事實相符，亦無違法不當。另外，證人林○○、周○○之證言既可採信，二審判決及原判決即無說明在林○○與周○○的證言不存在下，如何以剩餘之證據，認定臺端向林○○交代聯絡方式、作案細節為真實之必要，該二判決均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2）至於臺端聲請意旨所指：證人林○○證言前後矛盾，而在臨死前之最後書信極力為臺端脫罪一節，亦經二審法院調查，並於判決書

---

<sup>12</sup> 該署106年6月19日台敬106非1327字第10699074221號函、106年8月10日台敬106非1577字第10699089441號函、106年12月25日台興106非2589字第10699157811號函、107年11月27日台興107非2199字第10799150911號函。

敘述：林○○上開書信，就本件犯行非臺端指使乙節，均與其迭次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內容不同；乃至一審分別於99年10月22日及同年11月30日準備程序時，林○○雖否認有殺人犯意，然就臺端指使一節仍指訴明確。嗣於一審法院100年2月21日審理時，始翻異前詞，供稱：「不是楊○○指使我去做這件事，因為之前阿翰之事，我才害他，他知不知情我就知道了」云云。又林○○於書信中乃至前審訊問時，並未能說明其翻異前詞之理由，是此部分證據即欠缺採信之合理基礎。其雖於前審調查時證稱：因自覺快過世，不想再拖累別人云云，選任辯護人亦以「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之經驗法則，認翻異之詞可採，應為臺端有利認定。然林○○早於案發前即知悉其罹患無法救治之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等疾病，羈押期間亦有緊急戒護就醫情事，是其不久人世既非屬後發現象，所稱不想拖累他人云云，無法說明翻異前詞之合理性。況林○○前揭不利臺端之供述，有其他相關事證足佐，是林○○事後翻異之詞自不可採等旨。經核二審判決前開敘述，並無不合。是臺端聲請意旨指稱：原審理應說明為何不採有利臺端之證據，否則即有採證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云云，並無理由。

- (3) 臺端聲請意旨雖指摘：原判決就臺端在黑道中之輩分？有無資力、管道取得該槍彈？如何交付廖○○、林○○使用該槍彈，而遂行

殺害翁○○？及臺端如何與廖○○聯繫？或廖○○如何與臺端聯繫？以約定見面之時間地點等情，均未調查，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云云。惟原判決及二審判決雖依相關事證，認定：「楊○○便計劃聯繫廖○○、林○○2人槍殺翁○○，並安排作案槍械及交代聯絡方式、作案細節」等語，但「安排作案槍械」與「取得該槍彈」意義不同。本案係認定臺端與廖○○、林○○共同持有該槍彈，僅須證明臺端與廖○○、林○○有持有該槍彈之犯意聯絡，不須證明臺端在黑道中之輩分，有無資力、管道取得該槍彈等問題，亦不須調查臺端如何交付廖○○、林○○使用該槍彈。臺端聲請意旨所稱前開有關槍彈之事項，均與臺端、廖○○、林○○共同持有該槍彈之待證事實無重要關連性。另臺端於案發前與廖○○多次接觸、見面之事實，已據二審法院調查屬實，並詳述其理由（詳二審判決書第28頁至33頁）。

- 9、另廖○○因行為時為未滿18歲少年，經他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判決理由內亦敘明廖○○殺害翁○○係與陳訴人、林○○共同所犯，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三）綜上所述：

- 1、證人之多次供述，縱有前後矛盾，事實審法院仍得在不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下，本於自由心證判斷孰為可採、孰為不可採。本案共同

被告及證人林○○先指訴陳訴人指使殺害翁○○，後改口稱教訓，最後稱係冤枉陳訴人，事實審法院經綜合辯論結果及審酌各項相關證據後，認林○○事後翻異維護陳訴人之詞不可採，採信林○○指訴陳訴人指使殺害翁○○不利於陳訴人之供述，況林○○前揭不利陳訴人之供述，有其他相關事證可憑，在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之情況下，本院自予尊重。

- 2、又關於林○○與廖○○在99年5月27日晚間之聯繫方式，林○○及廖○○皆供述係以響鈴1聲作為暗號，惟不同者在於林○○稱該方法係陳訴人指示，廖○○則稱該方法為自己想出來。然廖○○撥打林○○之電話既僅響鈴1聲，雙方何以知悉去何處會面？廖○○初於偵訊時供稱99年5月27日係在電話中告知林○○其在太平山上，審判中則改口稱99年5月27日之前1個禮拜與林○○約好地點，供述不無矛盾。反觀林○○稱係陳訴人指示接到響鈴1聲後至指定之地點即華盛頓中學附近公園碰面，較為合理。況林○○、廖○○皆曾在99年5月27日之前分別與陳訴人會面，是事實審法院未採納廖○○之供述，採林○○供述認定陳訴人交代聯絡方式居中安排林○○與廖○○會面，三人有犯意聯絡，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
- 3、事實審法院既已審酌各項相關證據認定陳訴人與林○○、廖○○有事前共同謀議殺害翁○○之意思聯絡、安排作案槍械及交代聯絡方式、作案細節，則在案發現場由廖○○下手，林○○

○作為車手在場接應、掩護分工，雖陳訴人在案發時已出境不在現場未實際殺人，本於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認定陳訴人應與林○○、廖○○一同對殺人、持有槍彈犯行共負罪責，難認有何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或其他明顯違失，本院自予尊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
- 二、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菊芳

郭文東